

綠化帶基本種植及灌溉要求指引

目的

本工作指引是說明對市政署管理的公共地方涉及受工程影響不同綠化帶提供基本種植及灌溉的要求。

適用範圍

本工作指引適用於市政署管理的公共地方。

內容

一. 種植泥土要求

1. 如綠化帶之底部原為水泥或瀝青路面，則必須清除硬鋪面，並確保綠化帶內排水良好。
2. 綠化帶內不得藏有(如水泥塊、瀝青塊、廢木、廢鐵、磚塊及大小石塊等)建築廢料及垃圾。
3. 綠化帶內應回填 60%山泥、25%泥炭土、10%珍珠岩及 5%塘泥細塊(按體積比例)所組成之混合泥。
4. 如綠化方式為種植槽，槽內必須設有足夠數量之排水口，有關排水口需由菊花型疏水組件覆蓋，配以土工布包裹，以防止泥土造成排水口淤塞。
5. 種植槽泥層之深度應視種植的植物而定，回填 30%山泥、40%泥炭土、30%陶粒以及碎石(按體積比例)所組成之混合泥。泥層之深度如下：

植物類型	時花	灌木	小喬木	喬木
泥層之深度	30cm 或以上	50cm 或以上	90cm 或以上	150cm 或以上

二、灌溉系統要求

灌溉系統可按實際情況自行設計適用的灌溉系統，但有關設計需得到本署同意，或可按本項作參考：

1. 新建之綠化區必須設有灌溉系統並配有專屬水錶，有關水錶應獨立設置，避免與其他公共設施如公廁、噴水池等相連，以免維修或關上總掣時，影響其他公共設施用水。
2. 一般的綠化區應採用自動灌溉系統同時配有手淋系統，地下埋設供水管的深度應距離泥面約 30 公分，同時地上部分連接噴頭之水管應距離路沿石邊 15 公分，以減少噴濕路面的機會。

3. 地下供水管的材質應為鍍鋅鐵或同等質量的水管，地上部分連接噴嘴之水管應採用高密度聚乙烯喉管或具同等質量之軟膠喉管，並提供及安裝完整之噴頭，所有供水物料必須具耐熱、抗紫外線、抗磨損功能。
4. 灌溉水管之接駁方式，應由地下主供水管(1 寸)分支接駁一組自動噴灑系統(6 分喉管，地上部之噴管為 4 分喉管)，有關系統需以分組開啟方式設置，以合乎實際操作情況，而手淋系統(6 分喉管)亦需由地下主供水管分支接駁。因此自動灌溉系統與手淋系統之供水管必須分開，不會因開啟手淋系統同時啟動自動灌溉系統之情況出現。
5. 綠化帶內一般每隔 3 米需有一組可調教 180°噴幅之噴頭 (圖一)，在一些大面積或轉角位則安裝可調教角度的活動式噴頭 (圖二)。如綠化帶闊度大於 5 米或以上，則需按實際情況於綠化帶中央增加噴嘴，保證灑水能覆蓋整個綠化帶。
6. 手淋系統之設置方式，一般每隔 30 米處 應設有獨立開關的波子水龍頭，用以接駁水管以作人手淋水之用。
7. 至於種植槽(花盆)闊度少於 100 公分，需以滴灌方式進行灌溉，詳見(圖三)，而噴頭一般 20 公分設置一個，灌溉方式需覆蓋整個種植面同時噴灑幅度不可超出種植槽為基本原則。
8. 綠化帶內所有的水喉閘掣、水錶等設置必須用有蓋可鎖之金屬或塑膠箱保護。



圖一：地上部分連接噴嘴之水管應採用高密度聚乙烯喉管或具同等質量之軟膠喉管，每隔 3 米安裝一個可調教 180°角銅噴嘴，膠喉一般高出泥面 30 公分。



圖二：面積或轉角位則安裝可調教角度的活動式噴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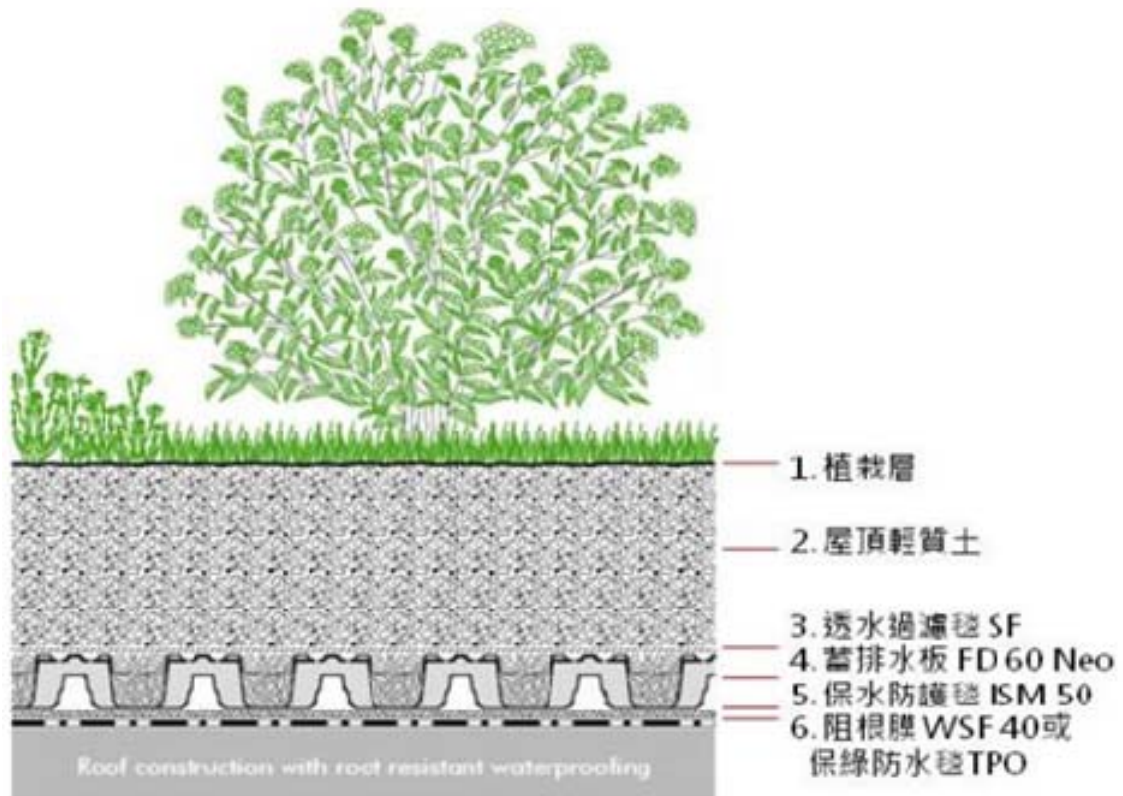
圖三：種植槽(花盆)闊度少於 100 公分，需以滴灌方式進行灌溉。

三、種植要求

1. 所有植物在種植時，必須按設計圖則或本署人員指示下種植，種植密度必須按植株冠幅而定，不可過於稀疏而出現露泥情況。一般冠幅為 40 公分之灌木，1 平方米約種植 9 棵。
2. 植物必須枝葉茂密，同時植株健康不帶病蟲害，種植時必須先拆除植物根部之包裝袋後方可植入泥土內，並且要小心種植切勿傷害其根部。種植完畢後，必須清走包裝袋等垃圾。
3. 種植前施基肥，可用雞屎肥等腐熟有機肥料，施用量有機肥為 3.75kg/m^2 ，複合肥為 0.15kg/m^2 。肥料視情況使用穴施或環溝施法，肥料不能直接接觸植物根部，亦不能外露於泥土。
4. 所有植物於種植後必須適當壓實泥土及充分灌溉。

四、屋頂綠化

1. 設置屋頂綠化需評估有關建築物天面之承重力，如承重可行的情況可利用薄層綠化方式進行，當中天面需有完善之防水層，同時備有阻根膜、保水防護毯、蓄排水板以及排水系統、種植土、植栽層等。



2. 薄層綠化可於屋頂大面積進行，綠化面積較廣，綠化元素較豐富。但除了薄層綠化外，在承重條件限制下，可以放置種植盆方式作為種植空間，但放置形式較為局限，以矩陣形式為主，而有關種植盆必須具有完整之供水以及排水系統，同時盆內亦需同時備有阻根膜、保水防護毯、蓄排水板以及排水系統、種植土、植栽層等。
3. 薄層綠化以及種植盆所使用之種植土層，必須為屋頂輕質土，成份為砂質壤土、腐質土、保綠人造土、植生陶石、沸石、活化劑，總體密度（乾重）： $0.8 \sim 1.0\text{g/cm}^3$ ，而種植層泥土深度詳見(一)、種植泥土要求。



五、保養期

1. 所有新建的綠化區由完成驗收日起，承建商必須提供最少 12 個月的綠化保養工作。工作內容包括為區內所有植物進行灌溉工作，定時進行修剪、施肥、清除雜草以及噴施農藥等工作，以確保綠化區內所有植物能正常生長。如保養期內植物枯死或生長不良，承建商必須無償更換相同品種、規格、數量的植物。
2. 區內的灌溉設備如在保養期內出現損壞，承建商亦應無償維修，以確保區內之灑水設備能正常運作。
3. 完成保養期後，相關單位或承建商需與本署人員進行確定驗收，方可完結有關工作。

六、受工程影響之綠化區

1. 必須提供受工程影響範圍內其植物、灌溉系統設備之圖片以及清單，有關清單需得到本署確認，同時作為日後回復工作的依據。
2. 工程完成後，需聘用園藝公司按照本指引之要求將現場回復原貌，包括重新種植灌木及草皮(品種與現有的相同)、水喉設施能正常運作、回填泥土，並清走現場所有垃圾及工程廢料，回復完成後必須通知本署綠化人員進行驗收。
3. 確保施工範圍內外之供水系統運作正常，倘有任何損壞，承建商需即時維修，而因工程所引致之損失，均由該公司負責。
4. 工程進行期間，不可置放任何工具、設備及雜物等於周邊綠化帶上。